



## 108 年度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



稅目	申請或申訴事項	納保官處理情形
房屋稅	<p>申請人主張其所有房屋僅是出租予營業人作營業登記使用，並提供出租合約書證明，另稱營業人營業性質為網路教學，申請人住處沒有放置任何營業物品，本局不應將該房屋所有面積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請查明予以更正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經納保官偕同業務科會勘結果，該房屋並未放置與營業有關之物品，因此，申請人主張僅供該工作坊作營業登記使用等語尚屬可信。</li><li>2. 至申請人申稱該工作坊營業性質為網路教學，該房屋全部面積應按住家用稅率課徵乙節，經查國稅局 108.3.20 核定函說明一載明該工作坊營業項目為實體書籍出版，與申請人所稱之網路教學，性質仍屬有別，核與財政部 104 年函釋規定不符，經向申請人委婉說明，申請人已瞭解不再爭執。</li><li>3. 綜上查核，因系爭房屋僅供該工作坊作營業登記使用。經納保官居中協調，業務科同意將該房屋 1/6 面積仍維持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，其餘面積則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核課，民眾對納保官用心服務，表達滿心感謝。</li></ol>